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87,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68,296,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18,7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各自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闡釋如下。

#### 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明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以下事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b) 延長股份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價將為1.50港元。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除非接獲申請人繼續進行有關申請的正式確認，否則已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的可能性。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有關申請可在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情況下於其後撤回。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倘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在申股通中的「分配結果」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已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各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70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7,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數目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9,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9,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9,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予以重新分配，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8,704,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4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6,112,000股發售股份(就(A)項而言)、74,816,000股發售股份(就(B)項而言)及93,520,000股發售股份(就(C)項而言)，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40%及5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計及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8,70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4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37,408,000股發售股份）。在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均等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在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8,29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其可按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向預期在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

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股份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將為2187。